

000359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简化申办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根据法律法规对目前的5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前三批清理规范的2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申办材料或开具有关证明；对

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由申请人承担；对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除保留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新增或变相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场所和平台，公布涉及本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公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服务时限、收费情况等信息。

省审改办负责牵头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于本决定印发后，在省人民政府及省审改办分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对应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和编制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52号）有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51项）
2.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前三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结果进行部分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24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51 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一、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共 7 项)						
1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2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质监部门(州)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4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市场监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经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授权的具备相关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资格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机构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考核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省) 质监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2 号)	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和技术专家组成考评组承担考评工作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2.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搬迁安置管理机构（省） 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有工程咨询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二、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19项）						
8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食品检验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可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食盐产品质量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9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有关验资、评价报告及净资产证明等资料，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0	净资产证明文件					
11	专用设备净值证明文件					
12	爆破作业单位仓库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3	保安培训公司 100 万元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000 万）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5 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4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1.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3.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改革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在工商注册地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备案函的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估价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5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岗位职业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举办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6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技术培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举办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8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9	肥料产品田间示范试验报告编制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农业部公告第16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肥料登记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农〔2015〕35号）	境内生产者生产的除微生物以外的肥料产品田间试验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0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编制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具有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评价机构编制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1	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编制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对申请馆藏二级、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州)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具有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能力的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可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0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安健函[2012]76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照要求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各级卫生、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4	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药品监督管理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各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5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考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国防科工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72号）、《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则》（工信部安〔2013〕20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审单位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按照要求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评审；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评审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科学完善的行业生产标准和标准化考核标准。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搬迁安置管理机构（省） 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三、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共 25 项）						
2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编制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监理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实施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GB21861—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保安服务公司100万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包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编制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2	注册资本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33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民政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县）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施工图审查机构（一类和二类）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5	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设施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36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	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饲料检验机构进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复核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饲料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出具				省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饲料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39号）	具有冶金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冶金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出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139号）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40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1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许可证》申请校验时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符合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符合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4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法〔2009〕110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1.通过国家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2.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机构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机构制剂实施检验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县)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对申请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研发符合产品技术的产品,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46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承担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重要工业产品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同意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国质检监函〔2017〕55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48	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具有军工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军工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0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8号）	1. 通过国家级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2.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机构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机构制剂实施检验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5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WJ/T9048-2010)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WJ/T9048-2010)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附件 2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前三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结果进行部分调整 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4 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共 12 项)					
1	编制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2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州)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4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排污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排污监测报告
6	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已纳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当中，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施
7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调整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特〔2009〕478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Z8001-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8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Z8002-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門（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0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門（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90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11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門（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12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門（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二、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2 项）					
13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风险评估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4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三、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7项）					
1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6	设立公司出具股东出资验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在省内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财政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1〕127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合法的股东出资验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7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 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 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 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 林业局令第35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 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 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 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 式
19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县)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建[1998]16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 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也 可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 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 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9]110号)	申请人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 的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用水检 测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检 验检测资质的,可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 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門（州）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四、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共3项）					
2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将卫生监督员采封样的样品委托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安全监管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